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106 年 12 月 12 日及 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7 年 3 月 7 日校教評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應依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」之聘用期間屆滿日四個月前，備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交評量申請。受評專案教師未於限期內提送資料向本系提交評量申請，視為評量不通過，不再續聘。
- 專案教師約期期間，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或曾有刊登於名列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「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」期刊之研究論文 1 篇以上者，經本系評量通過，且本系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名額時，得優先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評量事宜，應由系教評會為之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評量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四項，各項所占審查成績比例為 45%、25%、15%、15%，或 40%、30%、15%、15%。四項合計總分為一百分。各項目評量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教學
 - 1. 教師授課出席情況。
 - 2. 準時繳送授課計畫表及學期成績。
 - 3. 按時登錄學業關懷系統，關懷學生學習情形。
 - 4. 期末課堂反應問卷分數。
 - 5. 教材上網情形。
 - 6. 其他。
 - 二、研究
 - 1. 研究計畫申請情形。
 - 2. 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專書出版。
 - 3.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參與情形。
 - 4. 其他。
 - 三、服務
 - 1. 參與或協助舉辦本系各項活動（含招生宣傳、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絡、評鑑事項等）。
 - 2. 擔任系、院、校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會議出席情形。
 - 3.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、研討會、專書審稿。
 - 4. 擔任政府機構、學術機構、學術性社團或非營利團體之兼任職務（如理監事、審查委員、諮詢顧問）。
 - 5. 其他。
 - 四、輔導
 - 1. 擔任行政導師、功能導師、學系功能導師或讀書會、社團指導老師。
 - 2. 參加本系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活動。
 - 3.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 - 4. 繳交學期輔導工作報告。
 - 5. 其他。
- 第五條 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獲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系教評會應就評量結果做成如下決議：
- 一、評量總分達 85 分(含)以上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於約期屆滿後，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評量總分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於約期屆滿後，以專案教師方式續聘任一年。
 - 三、評量總分未達 75 分者，提請系教評會審議，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